

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83年5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並自83年8月1日起實施

93年12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以班級數較多之服務課程，本校師資較缺領域之學科，研究所專業科目及論文指導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，授課每學年十八學分（支領十八小時鐘點費）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，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四月份簽報，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月份簽報。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、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。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第一次聘任（新聘或改聘）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兼任教授、兼任副教授第一次聘任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續聘應有授課科目或論文指導，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期限填報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，送人事室彙整並依行政程序核定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應終止聘約事項，其解聘相關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，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，並須經系級、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各教學單位、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十條 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而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、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權益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